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5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60
中期股息	6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69
購股權	71
審核委員會	7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73
致謝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周 哲(主席)
李少峰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王偉軍
林子傑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王偉軍
林子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蒙建強
梁順生
王偉軍
林子傑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少峰
周 哲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五百一十號
港運大廈
二十六樓2606A-2608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5,759	103,326
銷售成本		(81,023)	(84,056)
毛利		14,736	19,270
其他收入		6,490	4,144
其他開支		(6,85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246)	(23,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76)	(4,705)
行政開支		(33,866)	(40,272)
融資成本		(34,244)	(45,196)
除稅前虧損		(129,259)	(90,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556)	5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39,815)	(89,86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8	(74,343)	(57,990)
期間虧損	9	(214,158)	(147,8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38,306	—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2	—
	38,368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15,793)	(12,441)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15,793	12,441
	—	—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38,368	—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175,790)	(147,8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2,400)	(85,809)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4,343)	(57,990)
		(186,743)	(143,799)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7,415)	(4,055)
		(214,158)	(147,854)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487)	(143,799)
非控股權益		(25,303)	(4,055)
		(175,790)	(147,85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		
基本(港幣仙)		(6.94)	(6.41)
攤薄(港幣仙)		(6.94)	(6.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幣仙)		(4.18)	(3.83)
攤薄(港幣仙)		(4.18)	(3.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01	11,496
商譽	13	-	70,188
無形資產		3,927	4,817
其他應收款項	14	37,798	35,0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9	2,467
可供出售投資	15	7,568	23,232
會所債券		700	700
		64,523	147,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2	9,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a)	73,079	42,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b)	109,324	103,851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16(c)	82,186	80,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358,365	439,862
可收回稅項		53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9	292,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42	13,362
		772,430	981,7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	1,429,116	1,418,587
		2,201,546	2,400,3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a)	120,812	159,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8(b)	108,517	55,8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87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	236,253	116,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0	25,296	16,144
稅項負債		8,095	7,008
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219,779	421,915
財務擔保負債	22	7,058	6,566
		726,097	785,5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8	522,727	506,921
		1,248,824	1,292,451
流動資產淨值		952,722	1,107,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245	1,255,8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	–	95,4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0	–	38,143
		–	133,579
資產淨值		1,017,245	1,12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673,035	673,035
儲備		249,824	394,76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5,478	1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337	1,077,880
非控股權益		78,908	44,401
總權益		1,017,245	1,122,2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撥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取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於 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之金額 港幣千元	累計之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0,535	667,544	2,084	360	77,457	53,690	-	38,938	(227,577)	32,651	1,205,682	54,068	1,259,750	
期間虧損	-	-	-	-	-	-	-	-	(143,799)	-	(143,799)	(4,055)	(147,85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2,441)	-	-	-	(12,441)	-	(12,441)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2,441	-	-	-	12,441	-	12,441	
於完成出售時撥回與分期為待 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 累計之金額	-	-	-	-	-	-	-	-	22,988	(22,988)	-	-	-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20,811)	(22,988)	(143,799)	(4,055)	(147,8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0,535	667,544	2,084	360	77,457	53,690	-	38,938	(348,388)	9,663	1,061,883	50,013	1,111,89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3,035	802,454	2,084	360	81,262	53,690	-	38,614	(583,697)	10,078	1,077,880	44,401	1,122,281	
期間虧損	-	-	-	-	-	-	-	-	(186,743)	-	(186,743)	(27,415)	(214,158)	
換算產生之匯兌總差額	-	-	-	-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至呈報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30,794	-	-	-	-	5,400	36,194	2,112	38,306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62	-	-	-	-	-	62	-	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 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	-	-	-	-	30,856	-	-	-	(186,743)	5,400	(150,487)	(25,303)	(175,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6)	-	-	-	-	(8,081)	-	-	-	20,240	-	12,159	59,810	71,9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所得稅 影響	-	-	-	-	-	-	-	-	(1,215)	-	(1,215)	-	(1,215)	
小計	-	-	-	-	(8,081)	-	-	-	19,025	-	10,944	59,810	70,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04,037	53,690	-	38,614	(751,415)	15,478	938,337	78,908	1,017,2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儲備金之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儲備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不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 (b)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港幣270,000,000元。所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600)	(51,735)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46)	(185,18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630	248,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6)	(39,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b)	–	5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702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結算	5(a),8(b)	7,400	89,846
自買方收取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有關之按金	8	–	50,000
給予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 之墊款		–	(79,950)
已收利息		6,541	8,338
其他投資活動		–	7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100	145,627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223,658	367,93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77,647	116,400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6	71,969	–
償還銀行貸款		(375,145)	(513,651)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77,647)	(54,390)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7,000)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2,1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518)	(122,8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982	(28,9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5	123,2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29	94,307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42	94,119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87	188
	29,129	94,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認購期權(如附註6所定義)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已沽出認購期權

沽出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其僅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匯兌一間附屬公司之固定數額股份，獲歸類為衍生工具。於隨後期間，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關於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告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於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當(a)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投資者參與被投資方經營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投資者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於要獲得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上述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變更了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並認為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多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計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連帶修訂，規定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若干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之新定義，並定義公允價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計量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充份使用其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名將充份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呈列於附註25之公允價值資料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而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之呈列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某一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呈報分部之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且該可呈報分部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披露。分部資料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過往於「其他」項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獨立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為智能信息業務及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於本中期期間可呈報分部之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項下呈報之資料，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租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貨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3,121	2,638	95,759
分部虧損	(90,674)	(3,183)	(93,85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667
未分配開支			(18,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91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3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4,415
融資成本			(34,24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29,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貨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9,467	3,859	–	103,326
分部虧損	(8,428)	(12,043)	(705)	(21,17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09
未分配開支				(15,3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融資成本				(45,19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90,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智能信息業務	599,859	709,457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	6,497	7,424
可呈報分部負債		
智能信息業務	165,826	200,259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	13,791	16,8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b)	—	(30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公允 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0	28,991	(15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70,188)	(4,66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57)	(3,9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2)	(60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15,793)	(12,441)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3,556)	(2,2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1)	292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22	(4,739)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4,415	—
其他		(66)	446
		(72,246)	(23,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浙江中程節能技術有限公司(「節能」)之51%股權出售予節能之非控股股東之兩名股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4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已將節能之控制權轉交買方。出售產生收益約港幣7,978,000元，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付。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850,000元)出售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電子」)及阿勃玓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玓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泰電子及阿勃玓投資已分別出售予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及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兩名買方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等出售經已完成，而三泰電子及阿勃玓投資之控制權已移交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收取港幣13,038,000元之款項作為部份現金代價。因此，支付港幣70,000元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港幣51,742,000元現金流淨額。

此外，出售事項導致出售虧損港幣301,000元及物業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合共港幣22,988,000元撥回至累計虧損。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Sino Stride HK」)與買方開利亞洲有限公司(「買方」，彼視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同意出售中程科技(Sino Stride HK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註冊資本之20%予買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969,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由78.5%減至58.5%。於出售中程科技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中程科技之控制權，並認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對中程科技仍保留控制權。

部份出售中程科技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所得淨額港幣19,025,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已根據現金代價之差額之10%與中程科技註冊資本20%，就出售中程科技產生約港幣4,483,000元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其中港幣1,215,000元及港幣3,268,000元已分別於權益及損益確認。

此外，Sino Stride HK授出購買選擇權予買方，據此，買方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Sino Stride HK及／或其聯屬人士收購中程科技高達75%之註冊資本(「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購買中程科技權益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將由Sino Stride HK與買方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20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權益之價值。認購期權於初始確認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77	92
	4,277	11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6,279	-
遞延稅項	-	(7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56	(5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

有關本期間之稅項支出(不包括附註6披露之資本利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界乎12.5%至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改變經營計劃，隨後削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徵收額外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27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	-	69,593	-	69,593
銷售成本	(59,610)	-	(59,610)	(55,720)	-	(55,720)
(毛虧)毛利	(59,610)	-	(59,610)	13,873	-	13,873
其他收入	1,207	-	1,207	1,341	-	1,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	-	79	302	-	302
行政開支	(3,697)	-	(3,697)	(3,116)	-	(3,116)
融資成本	(12,322)	-	(12,322)	(12,400)	-	(12,400)
其他開支	-	-	-	-	(57,990)	(57,990)
除稅前虧損	(74,343)	-	(74,343)	-	(57,990)	(57,990)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4,343)	-	(74,343)	-	(57,990)	(57,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78	-	773,178	785,573	-	785,573
投資物業	46,599	-	46,599	45,453	-	45,453
商譽	14,011	-	14,011	13,667	-	13,667
無形資產	378,713	-	378,713	380,054	-	380,054
應收貿易賬項	177,732	-	177,732	173,361	-	173,3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36,496	-	36,496	20,097	-	20,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89	-	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7	-	2,387	193	-	1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 資產	1,429,116	-	1,429,116	1,418,587	-	1,418,58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 票據	25,362	-	25,362	25,785	-	25,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項目	25,587	-	25,587	24,858	-	24,858
稅項負債	95,012	-	95,012	92,675	-	92,675
銀行借款	376,766	-	376,766	313,603	-	313,603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974,891	-	974,891	959,092	-	95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相關總 負債	1,497,618	-	1,497,618	1,416,013	-	1,416,013
就出售已收買方按金 (附註)	-	-	-	50,000	-	5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 相關總負債	1,497,618	-	1,497,618	1,466,013	-	1,466,013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 項	(974,891)	-	(974,891)	(959,092)	-	(95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 相關負債	522,727	-	522,727	506,921	-	506,9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於其 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5,478	-	15,478	10,078	-	10,078

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974,8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9,09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附註：從買方收取的按金由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其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詳述於附註8(a))失效時可退還予買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50	10,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915	47,226
銀行利息收入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32)	(207)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075)	(1,013)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數字電視 業務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4,117)	—	(34,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67)	—	(18,5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54,878	—	54,878
現金流量淨額	2,194	—	2,19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62)	(57,990)	(72,3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6,536)	—	(36,5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30	—	46,730
現金流量淨額	(4,168)	(57,990)	(62,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華南數字電視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本公司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正積極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其他潛在買家。於本中期期間，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截至本報告之日，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的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本公司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906,389,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南方銀視簽訂協議，據此南方銀視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支付為數港幣69,593,000元(約人民幣56,580,000元)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有線電視用戶提供服務(統稱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和數字電視設備租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就有關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和數字電視設備租賃與南方銀視簽訂協議，且並無確認額外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8,7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598,000元)。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作出估計。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廣東京華為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參照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iv) 貿易應收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81 – 365日	–	69,780
1 – 2年	177,732	103,581
	177,732	173,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23,533	21,651
91 – 180日	30	980
181 – 365日	1,399	2,542
1 – 2年	395	607
2年以上	5	5
	25,362	25,785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76,766	313,603
有抵押	101,127	44,744
無抵押	275,639	268,859
	376,766	313,60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取得新銀行貸款為數約港幣67,4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60,000元)，亦已償還銀行貸款為數約港幣12,5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59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vi) 銀行借貸(續)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貸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每年加10至20厘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到期償還。有抵押之貸款乃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b) 卓越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美元42,000,000。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初始確認之代價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19,914,000元，乃參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按4厘貼現率釐定。

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光掩模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卓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責任交付、安裝及完成檢測設備，以維持設備於良好狀況(「該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b) 卓越業務(續)

為履行該責任，本公司董事早前估計本集團將產生開支為數港幣50,0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已悉數動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為履行該責任產生進一步開支為數港幣11,4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進一步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設備檢測之日止，將不會就履行該責任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卓越之若干設備因廠房內測試設備之區域突然停電而受損。因此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Grand Award Limited協助維修設備及完成檢測工作。設備之檢測報告已隨後落實及出具，令本集團可加快收回出售卓越之未償付應收款項。為履行該責任，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港幣57,990,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二零一二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美元11,559,000(相當於港幣89,846,000元)之款項。餘下應收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結算。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間虧損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04	1,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7	2,0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51	3,390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872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收取罰款(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	3,9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8	(432)
銀行利息收入	(4,666)	(4,144)
其他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4)	(1,824)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因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不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注資的指定用途徵收罰款約港幣3,981,000元，而該金額已於本中期期間全數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6,743	143,799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2,141	2,242,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6,743	143,7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4,343	57,99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2,400	85,809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影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2.76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58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4,343	57,99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業務時產生約港幣1,8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賬面值合共港幣9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0,000元)，所得現金為港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港幣98,000元(二零一二年：出售收益港幣43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智能信息業務經營分部內之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

誠如附註8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數字電視業務相關之商譽港幣14,0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67,000元)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預計，智能信息業務發展將放緩及由於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關於知識產權消費的潛在收緊，來自中程科技之未來收益預期將下降。因此，中程科技估計未來現金流獲相應修訂。

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可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根據本公司董事編製及批准之財政預算計算，涵蓋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止一年半期間，即買方可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高達中程科技註冊資本75%之最早日期。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按本公司董事編製及批准一份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期間之財政預算，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現金流量假設3%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估計。已採用15.40%之貼現率。在編製財政預算時，本公司董事將往後一年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估計收入修訂約30%。所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計毛利率編製，乃以中程科技過往之表現及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可使用價值為基準及根據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可使用價值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財政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13.82%。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商譽減值，因為中程科技(作為商譽已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的賬面值總額。

根據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港幣70,18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6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款項原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收購中國一項商用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按金按年利率10%計息。根據協議，倘轉讓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發展商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展商告知本集團政府部門未必會發出該物業之正式房產證，並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將按金退還予本集團。經計及發展商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估計將就按金及逾期利息自發展商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並認為須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損益中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3,400,000元，上述減值虧損金額乃採用原始實際年利率1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應歸利息收入港幣1,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呈報於其他收益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算(附註a)	2,323	18,116
– 以成本減減值計算(附註b)	5,245	5,116
	7,568	23,232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之19%股權，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成東權益之公允價值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成東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7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441,000元)。

- (b) 指本集團於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無錫中微」)之19%股權，其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無錫中微之投資按成本列賬，為數港幣4,3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4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錫中微毋須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2年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17,875	26,756
91 – 180日	49,232	7,473
181 – 365日	5,972	1,722
1 – 2年	–	6,373
	73,079	42,324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給予智能信息業務供應商之墊款港幣59,815,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按金港幣30,67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給予智能信息業務供應商之墊款港幣54,512,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按金港幣25,690,000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a))之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00,000元)。

(c) 向投資公司貸款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21,243	1,873,322
減：進度付款	(1,163,165)	(1,435,235)
	358,078	438,087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58,365	439,86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87)	(1,775)
	358,078	438,0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8,5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21,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認證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96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6,000元)已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概無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某些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就最終結算金額與客戶達成妥協或發出經認證完成報告，因此有關合約工程賬面值不太可能收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3,5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44,000元)獲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26,828	69,640
91 – 180日	1,619	17,415
181 – 365日	39,451	5,121
1 – 2年	12,501	23,943
2年以上	40,413	43,434
	120,812	159,553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為智能信息業務之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亦包括來自買方有關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已收訂金港幣5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219,779	421,915
有抵押	49,211	270,219
無抵押	170,568	151,696
	219,779	421,9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來自一名關連人士(附註24)新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156,222,000元及港幣77,6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港幣365,474,000元及港幣116,400,000元)，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362,587,000元及港幣77,6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港幣473,061,000元及港幣93,53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借款之年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界乎5.88厘至6.94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厘至9.51厘)及浮息借款之年實際利率界乎2.49厘至6.44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厘至7.17厘)。

浮息借款以年漲幅為10%至15%之央行一年期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厘計息。

有抵押借貸以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換股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債務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債務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212,203	54,287	323,438	63,567
利息支出	23,928	-	30,220	-
匯兌調整	122	-	(113)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28,991)	-	158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253	25,296	353,545	63,7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美元15,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II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37元	港幣0.49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47%	51%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0.92年	1.42年
無風險利率	0.16%	0.2%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II債務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33,70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767,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I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38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換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予七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可換股債券III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III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0.37 元	港幣0.49元
行使價	港幣 0.45 元	港幣0.45元
波幅(附註)	62%	46%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0.78 年	1.28年
無風險利率	0.17%	0.03%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11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2,5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436,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II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4,9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III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換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增加(附註a)	16,0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2,141,179	560,535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附註b)	450,000,000	112,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92,141,179	673,035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分別向可換股債券II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143,509	148,613
— 已動用金額	116,325	104,214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亦就中程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評估，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重續現有之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約為港幣4,739,000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港幣7,05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借方違約的風險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隨即生效。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沒收或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3,518,810
年內失效／沒收	(47,14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6,372,810
期內失效(附註)	(17,269,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19,103,810

附註：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授出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實體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主導。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則為國有企業，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除與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已於下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其日常事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香港集團		
— 已支付之管理費	330	330
— 已支付之利息開支	797	2,78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首鋼香港集團取得貸款港幣77,6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6,400,000元)。該等借款已全數償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息開支為港幣79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8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南方銀視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南方銀視訂立合作安排，於廣東省共同經營一個以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之平台。

誠如附註8(a)所述，本集團無法再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方銀視同意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南方銀視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支付港幣69,59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款約港幣177,7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361,000元)已計入於附註8(a)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放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此外，來自智能信息業務的收益中有重大部分是來自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之意義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i)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18,966	49,332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86	2,388
離職後福利	120	120
	3,706	2,508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所報價格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因素)得到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輸入 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項目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從事證券投資的 成東之19%權益 —港幣2,323,000元	第二級別	資產淨值* 主要輸入數據： 於活躍市場之報 價及應收一名經 紀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	就可換股債券II— 港幣10,382,000元及 可換股債券III—港幣 14,914,000元總額之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25,296,000元	第三級別	二項法 主要輸入數據： 股價、行使價、 波幅、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及選 擇權年期	經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 歷史波幅平均值，可換股債券 II及可換股債券III分別採用47% 及62%之波幅。	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

* 成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成東之主要資產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列賬為公允價值之上市證券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故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相若，而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持有重大負債。

** 倘估值模式之波動上升或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2,870,000元或減少港幣2,901,000元。

如果估值模型的股價增加或減少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港幣6,042,000元或減少港幣3,75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評估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互相關連，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之代表性不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除下表載列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可比較債券之適用債券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得。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36,253	252,041	212,203	232,5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金融負債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28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4)	(28,9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5,2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續)

在計入損益之本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港幣28,991,000元與報告期結束時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相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本公司董事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香港政府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及
- 波幅—按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

就本集團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經計及投資公司所持有上市證券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市場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57頁的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

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8(a)，說明貴集團與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訂立的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現正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與其他潛在買家進行積極磋商。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仍極有可能進行，並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出售金額將不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港幣906,389,000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正式出售協議或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估值獲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9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3,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8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43,8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2,400)	(85,809)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74,343)	—
— 光掩模業務	—	(57,990)
	(74,343)	(57,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86,743)	(143,799)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仙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4.18)	(3.83)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2.76)	(2.58)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6.94)	(6.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38,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077,900,000元減少港幣139,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5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500,000元(7.3%)，這主要是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收益減少，詳請載於下文「分部資料」。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8.6%下跌至本期間之15.4%，下跌主要源自智能信息業務的項目獲得較低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26,600,000元(31.0%)。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本期間就智能信息業務作出商譽全數之減值金額港幣7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商譽減值之金額為港幣4,7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分部資料」。而本期間之可換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減少港幣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公允價值增加港幣200,000元)抵銷了部份虧損金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16,400,000元(28.2%)。已終止業務包括數字電視業務及光掩模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虧損增加港幣7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從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收取提供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港幣69,600,000元，但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則無收取收入。

光掩模業務虧損減少港幣5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交付光掩模機械所計提的撥備金額港幣58,000,000元，而於本期間已沒有相關支出。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受國內經濟放緩影響而錄得虧損。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9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9,500,000元)及港幣9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400,000元)。

虧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就智能信息業務作出商譽全數之減值金額港幣70,200,000元。該減值是集團有見近期之國家政策加強了新建樓房的審批，對於新建之項目亦加強預算和資金使用管理，及銀行近來為控制風險亦減少對項目的資金投放。智能信息業務受這些因素影響於本期間簽訂的工程項目金額及數目減少，而工程進度一般亦減慢，因此，集團預計未來年度之業務量及銷售金額將會相對減少。

集團將積極開拓銷售面，以期加快業務發展及確保長遠持續地擴展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整體虧損分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9,600,000元)及港幣7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從南方銀視收取提供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港幣69,600,000元，但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則無收取收入。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本集團未取得或獲豁免取得南方銀視之批准，以達成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條件，本集團與買方亦未能達成協議以推遲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的時間，因此，出售事項已告失效。本集團仍正物色新買家，及與其磋商條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分部資料(續)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

本期間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2,7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正整合資源集中投放於智能信息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 來自銀行	219,779	421,915
—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236,253	212,203
小計	456,032	63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9)	(292,8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742)	(13,362)
淨債務	318,471	327,892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394,369	1,711,998
總資產	2,266,069	2,548,311
財務槓桿		
— 淨債務對總資本	22.8%	19.2%
— 淨債務對總資產	14.1%	12.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新增貸款港幣301,300,000元，為向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借款港幣223,700,000元及港幣77,6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141,17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6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6,599	45,453
樓宇	11,107	10,903
銀行存款	110,819	293,053
應收票據	1,264	—
合計	169,789	349,4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00,000元)、樓宇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已告失效，其他詳情於上文「分部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與買方開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Sino Stride (HK) Limited同意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予買方，出售價款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000,000元)。於本期間該出售事項已完成，集團亦已收取全數之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百份比由78.5%減少至58.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若干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9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78%
蒙建強(「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之權益	449,137,480 [△]	21,000,000	470,137,480	17.46%
周哲(「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之權益	316,598,000 [#]	21,750,000	338,348,000	12.5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23,810	35,423,810	1.3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3%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其權益包括由百通國際有限公司(「百通」)持有的1,88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持有的447,249,480股本公司股份。

百通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地行」)則持有慧德投資有限公司35.49%股權。蒙先生持有中國天地行99.99%股權。

中評置業由蒙先生全資擁有。中評置業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 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14.9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8.59%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44,069	6.31%	1
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7,249,480	16.61%	2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11.18%	3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800,000	7.0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93,749,999	7.19%	4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42%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中評置業由本公司董事蒙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蒙先生之權益。
3.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
4.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5.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厘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1,000,000	-	-	-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蒙建強	10,000,000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1,000,000	-	-	-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周 哲	10,000,000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3,000,000	-	-	-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750,000	-	-	-	21,750,000				
梁順生	3,200,000	-	-	(3,200,000) ¹	-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623,810	-	-	(3,200,000)	15,423,810				

購股權(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黃鈞黔	1,714,000	(1,714,000) ²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1,800,000) ²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3,514,000)	-	-	-			
梁耀昌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687,810	(3,514,000)	-	(3,200,000)	80,973,810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79,000,000	-	-	-	7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3,000,000	-	-	-	83,000,000			
其他參與者	14,069,000	-	-	(14,069,000) ¹	-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10,434,000	-	1,714,000 ²	-	12,14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29,200,000	-	1,800,000 ²	-	31,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65,685,000	-	3,514,000	(14,069,000)	55,130,000			
236,372,810	(3,514,000)	3,514,000	(17,269,000)	219,103,81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失效。
2. 黃鈞黔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